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監護人職責

工作準則：

1. 監護人是志願服務的工作，用正面積極的態度，全力帶領與提供學員安全與快樂的假期。
2. 監護人要服務眾人的孩子，不能只照顧自己孩子。
3. 活動前與學員家長搭建良好的互動，踏出成功的第一步，確保活動的圓滿進行。
4. 讓輔導員帶領學員活動，監護人在必要時再從旁輔導與協助。
5. 隨時與輔導員充分溝通，對學員之帶領需步調一致。
6. 遵循工作人員守則，了解輔導員與監護人職責。

以下工作須由監護人與輔導員協力完成：

A 活動開始前：

1. 寄出報到通知單
2. 電話自我介紹，留下自己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並通知家長學員錄取之組別，了解學員本身的健康情況及是否素食，查證學員家庭電話及緊急聯絡電話、人，探詢是否在探親日上山與進餐？是否須買午、晚餐券？叮嚀父母務必記得解散日來上車地點接學員回家。
3. 提醒女學員家長如有需要，應帶衛生棉。

B 活動報到時：學生報到時發制服，並在制服上寫上學員中英文姓名。

C 活動進行時：

1. 確定學員上下車人數，不得遺漏。
2. 每天收集並清洗學員制服〈有洗衣機〉。
3. 住宿房間門除夜晚睡覺關門外，其餘時間必須敞開，免生意外與枝節。
4. 不得與單一學員在房間獨處。除夜間睡覺時的寢室門以外，所有房門均須敞開。

D 活動解散時：確定本組學員安全返抵解散地點並由家人接走。